

西方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丛书

吴式颖 主编

西方知识论传统 与学术自由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Freedom

林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知识论传统与学术自由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Freedom

林 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题 记

学术自由是学术界的要塞，永远不能失守。^①

——约翰·布鲁贝克

^① John S. Brubacher, *On the Philosophy of Higher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77: 51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学术自由与知识论传统	1
第一节 作为问题的学术自由	1
第二节 学术自由的内涵	6
第三节 知识论和学术自由	12
第四节 中西方知识论传统的差异及 后果	18
第五节 学术自由的研究视角	24

第二章 理智主义传统与自由精 神之源——古希腊	38
第一节 苏格拉底之死	40
第二节 苏格拉底的知识论	48
第三节 智者派和怀疑论传统	54
第四节 阿卡德米学园与逍遥学派	60

第三章 理性与信仰——中世纪 大学的精神遗产	72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和阿伯拉尔的命运	74
第二节 中世纪大学的知识权力之争	83
第三节 经院辩证法与后期经院哲学	91
第四节 大学的衰落和文艺复兴	99
第五节 知识的世俗化及自由的空间	108

第四章	现代学术自由的确立——德国大学	119
第一节	新大学与学术自由原则的确立	121
第二节	学术自由合法性确立的 知识背景	130
第三节	柏林大学及其奠基者	137
第四节	德国知识界的传统	147
第五章	实用主义的传统——美国的学术自由	166
第一节	德国大学的影响及其分殊	167
第二节	美国的文化和学术传统	174
第三节	知识分子与反智主义	187
第四节	信仰的冲突与 AAUP 的建立	197
第六章	后现代真理困境中的学术自由	217
第一节	后现代思潮的知识考问	217
第二节	学术自由合法性基础的重建	223
第三节	中国传统的症结与现实需要	228
附录	西方学术自由史大事记	248
	参考文献	267
	后 记	280
	致 谢	284

第一章 学术自由与知识论传统

批评可以把思想进一步擦亮，并努力改变它：表明事物并不是如人们所相信的那样不言而喻的，使人们看到不言而喻的东西将不再以这种方式为人们所接受。批评的实践就是使得自然的行为变得陌生化。^①

——米歇尔·福柯

第一节 作为问题的学术自由

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中论及古希腊智者派的怀疑主义时，顺便批评了柏拉图，认为此君常假装以纯理论的标准进行逻辑推演，貌似客观真理，而实际上却根据学说可能产生的社会后果而将其引向一种先天的道德判断。这种做法比智者派高明不了多少。进而罗素断言，“自柏拉图以后，一切哲学家们的共同缺点之一，就是他们对于伦理学的研究都是从他们已经知道要达到什么结论的那种假设上面出发的”^②。在本项研究中，我一直担心自己也会不自觉地落入这一柏拉图式的陷阱。因为理论研究，在肇始之先，研究者往往就已心有定

① [法]福柯. 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 严锋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51

② [英]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卷). 何兆武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12~113

论，研究过程的展开不过是为了论证这个结论或假设。特别当理论研究触及历史研究领域时，研究者更是尽取舍之能事，所有的历史素材都被重新诠释，雄辩且有力地遵循逻辑的规则，最终自圆其说。一个看似完善而无矛盾的体系便由此诞生。

然而，如果回溯到前苏格拉底哲学家巴门尼德那里，根据其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原理，世界本质是矛盾的，那么理论又如何是完善的？恰恰是有矛盾的理论才与这个矛盾的世界相对应。因此，中西方两位最富原创性的思想家孔子和苏格拉底都是一样述而不作，一样不求封闭的自圆其说的所谓理论体系，而只留下生动的对话。其所要表达的微言大义即直接指向日常伦理实践。这一点，苏格拉底比据称尽其妙而得其全的高足柏拉图远远高明。柏拉图影响了后世哲学家，而苏格拉底却借得弟子的生花妙笔影响了一个民族。福柯在生命末期亦曾向往苏格拉底哲学与生活合而为一的形态，试图实现其学术的实践转向，建立一种关于“知识分子求知的自由的伦理学”^①，其主旨不是要去建立、证明知识，而是要创造新的思考和行动方式，然而，天不假年，斯人已逝。古往今来，怕也唯有苏格拉底一人做到了思与在的同一。

就学术自由这个论题而言，其相较于其他高等教育研究领域，首先是个极为现实的实践性“问题”，少有理论思辨性。也没有哪位理论家能从某一假设出发为学术自由层层推导出一个天衣无缝的理论体系来。事实是，像大学的财政危机一样，当学术自由的现实问题迫在眉睫，不得不施以援手的情形下，才被提升到研究的高度。在西方发达国家，伴随着“二战”后高等教育规模的“大爆炸”，大学的问题亦层出不穷，其中就包括学术自由和学术权利。这大大刺激了有关学术自由的研究，导致相关论著纷纷涌现。

以美国为例，20世纪50年代出于“冷战”的需要，麦卡锡主义借反共之名，扼杀了美国思想界的自由讨论，制造了一场现代政治恐怖。一些讲述社会主义和鼓吹社会改革的书籍被从学校的图书馆撤出，被定为嫌疑分子的人

① [法]迪迪埃·埃里蓬：《权力与反抗——米歇尔·福柯传》，谢强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代译序

的著作被禁止流通，他们的演讲也被取消。大学教授在讲课时倍加小心，尽力与激进主义划清界限。有一百多名教授在麦卡锡时代因观点问题被开除。在麦卡锡主义盛行期间，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Douglas)曾在《纽约时报》上发表文章，对麦卡锡主义的影响深表忧虑。他指出，麦卡锡主义“给我们的思想套上了模式，缩小了自由的公共讨论的空间，把许多有思想的人逼到了无路可走的地步”^①。

针对麦卡锡主义的肆虐横行，一批学者愤然而起，坚定维护自由权利。作为当代研究美国政治文化与政治思想最杰出学者之一的霍夫斯塔特(Richard Hofstadter)，深入发掘美国知识传统中的反智主义倾向，认为麦卡锡主义是美国社会特有的反智主义的复活。他告诫大学知识分子们既不要成为“仅仅与权利相关的专家”，也不要成为“情愿疏离”的批评家。^② 借用“反智主义”这一分析概念，霍夫斯塔特转向美国大学发展史的研究，于1955年出版《学院时代的学术自由》，追溯美国来之不易的学术自由传统。成书的背景恰是当时的麦卡锡主义对美国知识界所造成的极大伤害。^③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期，美国社会深受种族歧视、贫穷、“冷战”以及核战威胁等诸多问题的困扰，左翼学者如马尔库塞、米尔斯等人展开对社会的分析与批判，新“左派”在校园大行其道。在其鼓动下，学生运动风起云涌，大学生以反文化的姿态达到反社会的目的，反对一切特权与压迫成为流行时尚。著名的有柏克利大学的自由演说运动(Free Speech Movement)、哥伦比亚大学的反战运动，学生散发左翼宣传品，与警察发生冲突。美国各大学校园烽火连天，教师亦参与其中，在一些地方，一些教授因为反对美国侵越战争而被解雇或遭逮捕。1970年在校园示威运动中有若干学生丧生而使

① 转引自王希：《麦卡锡主义的闹剧与悲剧》，读书，2000(11)

② Richard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Knopf, 1963: 429

③ Richard Hofstadt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Colle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x-xi

这场骚乱达到顶点，局势已危如累卵。激进政治运动的后果，不仅没有赢得师生们所要的自由，反而容不得异己，言论自由、学术自由的正当权利遭到剥夺。加之麦卡锡主义幽灵不散，种种创伤促使学者们痛定思痛，围绕着学术自由问题，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

1963年，加州大学校长克拉克·克尔(Clark Kerr)在哈佛大学发表了“巨型大学”宣言。宣言的核心是要打破美国教育传统中的旧三A原则(学术自治、学术中立和学术自由)的保守性。克尔认为旧三A原则反映了知识界画地为牢、与世无争的软弱性。20世纪60年代它自我膨胀，险些成为君临一切的准强权主义。^①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在问世于1965年的《理念人》中认为，反战活动点燃了60年代学生反抗现代大学管理和结构的运动。但是学生的抗议最后不仅限于改造学院的结构，它也引起了严重的反智主义倾向，如果这类倾向占了上风，那么必将导致大学作为一个知识场所的覆灭。学生中的批评者所发出的“关注现实”的要求暗示着一种极端简单化的世界观，认为只有对当前政治事务有直接应用价值的知识才在大学拥有一席之地。科塞指责这是实用主义的仿制品，从本质上与自由的精神无缘，破坏了大学的真正的目的。^[1]而右翼的实用主义哲学家悉尼·胡克(Sidney Hook)于1970年出版《学术自由与学术无政府状态》，将学生权利与学习自由问题郑重提了出来。美国侵越战争、国内民主化进程的加剧对于学术自由都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专制体制无疑有损学术自由，而绝对的学术自由是否又会导致学术的无政府状况，并最终戕害学术事业？这都是胡克试图在这本论著中所要回答的紧迫问题。^[2]1971年胡克主编出版《捍卫学术自由》，再度对美国60年代遭受的学生运动冲击的学术自由状况进行反省，重申作为大学核心价值的学术自由以及大学教师的权利与权威凛然不可侵犯。^②

以上是几部应时之需的代表作品，所谓“文章合为时而著”，非到紧要关头，学术自由的研讨不能浮出水面。再举一个典型的中国案例，在香港回归

① 赵一凡. 美国文化批评集.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31～35

② Sidney Hook, *In Defense of Academic Freedom*, New York: Pegasus, 1971

前后，许多香港人，包括西方学者担心香港回归后大学将受到中国内地政治文化的南侵而逐渐丧失其独立的学术传统与价值理念。^① 阿特巴赫(Philip G. Altbach)则撰文批驳了这种观点，他指出，一些人认为中国政府从未对学术自由做过承诺，回归之后，大陆的政治与文化标准可能渗透进来。但实际上主要威胁并不来自于政治方面，而是学者自治的传统模式将受到管理主义(Managerialism)的挑战而受到削弱，学者们正在失去对大学的支配管理权。行政管理者权限扩大，高校的外部机构，从大学资助委员会到立法机关正在扮演以前由大学教授委员会所承担的角色。行政管理模式尊奉功利至上主义，对未来的基础研究和选择研究课题的学术自由的消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②

在此忧虑的心态下，2000年发生的“钟庭耀事件”就备受香港各方人士的关注^[3]，在学术界和市民中引起大讨论，并成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负责澄清事实，最后以港大校长郑耀宗的辞职而告终。这一事件的事后评论仍持续了很长时间，特首与政务司司长不得不向公众郑重重申，学术自由受到《香港基本法》的保护，学术自由是香港的生活方式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亦是香港赖以成功的基石。因此必须确保自由的学术风气，让学者在研究、调查等学术活动上能够各抒己见，尽展所长。^③ 本来这一简单的学术界违规事件，可以通过大学内部渠道得到解决，却在整个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已经远远溢出了学术界的圈子。究其原因，一则在于触及政治上层利益；二则出于上述担忧的过度心理反应；三则涉及香港社会的法制基础。^[4] 这些都表明，学术自由当且仅当被置于特定的社会情境中，研讨方才生效。

那些具有悠久学术传统的西方国家也正身处专业主义与管理主义之间的两难对立。美国高等教育组织研究专家鲍德里奇(Victor Baldrige)认为这一

① Gerard A. Postiglione: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e Morning After,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Winter, 1998

② Philip G. Altbach, Academic Freedom in Hong Kong-Threats Inside and Out,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Fall, 2000

③ 陈方安生. 港府非常重视及尊重学术自由. 香港: 中新社新闻, 2000-07-17

趋势乃是由于大学组织目标的模糊性与抽象性所致。为了组织目标的实现，大学必须雇用专业技术人员，从而产生专业主义。而专业主义的特征又必然隐含着与管理主义的冲突：(1) 专业人员在工作中需要自治权，为获得其所在学科特殊的知识与技能，必须从被监督与管理中摆脱出来，享有充分的自由；(2) 专业人员对专业的忠诚存在分化的倾向，他们忠诚于他们所属的学科以及同行，是典型的世界主义者(Cosmopolitan)，而对他们身处的组织忠诚度不够；(3) 在一个组织中，专业价值观念与科层制规范之间存在张力，这常常会加剧专业人员与组织管理者之间的矛盾；(4) 评价专业人员业绩的主要方式是同行评议(Peer Evaluation)。专业人员认为只有学术同行才有资格评判他们，从而拒绝其他方式与人士的评价，甚至不买那些在组织内部身居高位的管理者的账。^①

诚如其言，在现代大学普遍施行科层管理的当下，如何提高管理绩效，适应市场化的需求，又小心维护学术传统的地界，不使其受到过分的搅扰，已是大学管理者和学者们同时心悸的敏感问题。在现实的召唤之下，针对学术自由的一些问题又急需从理论的高度加以廓清，诸如学术自由的内涵，学术自由的权利主体，学术自由与言论自由，学术自由与学术发展的关系，等等。如同其他历史事物一样，学术自由的产生与流变亦离不开具体的历史情境，学术自由作为观念形态首先在西方发生，其制度形态最先成熟于近代德国。研究这些历史现象背后的成因无疑将有益于对学术自由现实问题的理解。

第二节 学术自由的内涵

“学术自由”作为合成词，主词“自由”受到“学术”限定词的前置设定，这一“自由”权利的展开无不围绕着“学术”的薪火相传。那么，何为“学术”？在

① J. Victor Baldridge, *Alternative Models of Govern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Marvin W. Peterson (Ed.), *Organization and Govern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An ASHE Reader*, MA: Simon & Schuster Publishing, 1989: 30-44

现代学术自由最先确立的德国，“学术自由”(Freiheit der Wissenschaft)原意为“教师教授任何科目的权利”(Lehrfreiheit)，它包括两个下位概念：(1)研究自由(Forschungsfreiheit)；(2)学习自由(Lernfreiheit)。德语的“学术”Wissenschaft 在英语中找不到完全对应的词，大体可相当于 Science，但 Science 通常指自然科学，尤其是被视为自然科学典范的数理——经验科学，而德语 Wissenschaft 的含义更为宽泛。动词词根 wissen 有“知道、懂得、理解”之义，因此，凡是追求系统知识为目的的认知活动，都可称为 Wissenschaft。它既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也包括了人文学科——哲学、历史、文学和艺术。这个词语含有为神圣目的而献身之义。它不仅是理性努力的目标，也是自我实现的目标；不仅指对“精确科学”的研究，也指大学所教授的一切；不仅指出于功利目的的研究，也指从长远出发以事物本身为目的的研究。^①

单就“学术”这个概念的本质含义而言，是指在一定知识基础上，以系统的批判性思维方式认真追求真理，不断充实知识，在此过程中，探寻的真理、方法以及其批判本身即构成学术的内容。意即用理性思考方式从事研究及讲学的活动。德国联邦法院在学者见解的影响下曾作出如下判定，“学术是一种不拘内容形式，但有计划严谨尝试探究真理的活动；研究是以条理分明、可验证的方法获取知识的活动；讲学则是传授以上述方法获取的完整或不完整的知识”^②。“系统知识”“真理探究”“批判思维”构成了“学术”内容的关键词，据此，占星术或者上帝救世说均不属于“学术”的范围，无权享有学术自由的保护。

就“学术自由”这个概念本身而言，它不像“权力”“知识”等概念那样具有技术含义与日常含义的严格区分。不妨来鉴别一些权威辞书和个人的定义。《不列颠百科全书》：学术自由指教师和学生不受法律、学校各种规定的限制或公众压力的不合理的干扰而进行讲课、学习、探求知识及研究的自由。就

^① John Theodore Merz, *A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 [Vol. II], 1965: 168-174

^② 董保城. 德国学术自由之研究. 台北：“教育部”委托东吴大学法律学系研究报告，1992：7

教师而言,学术自由的基本要素包括:可探讨任何引起他们求知兴趣的课题;可向他们的学生、同事和他人发表他们的各种发现;可出版他们收集的资料和得出的结论而不受限制和审查;可用他们认为恰当的符合业务要求的方式进行教学。对学生而言,学术自由的基本内容包括:可自由地学习感兴趣的学科;可形成他们自己的论断和发表他们自己的意见。^①[5]《大美百科全书》:学术自由指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有不受不合理干扰和限制的权利。包括讲学自由、出版自由及信仰自由,均为民主社会的基本要件。^②

《科利尔百科全书》:学术自由是指在学术机构内不受官方的、政治的、宗教的或任何其他权威干扰,发现和表达知识的自由权利。学术自由直接的对象是教师和学生,但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布伦南的说法,它是“全体民众的普遍权利”……对学术自由的威胁还来自于教学本身。因为既然学术自由延伸到学生群体,那么,学生就有权力质疑教师在课堂上的陈述。因此得出结论的那些研究过程要比盲从结论本身重要得多。^③

由胡森(Torsten Husen)主编的《国际教育百科全书》:学术自由通常被理解为不受任何妨碍追求真理的权力。它适用于高等教育机构内部学术组织的成员。学术自由的正当性在于假定知识对社会具有极高价值,不受干扰进行自由教学、研究和发表研究成果是获取知识的必要手段。对学术自由的理解和限制因国而异,它依赖于本国政体的性质及其政体与大学之间的关系。^④由Deighton 主编的《教育百科全书》没有直接对“学术自由”下定义,但区分了“个

① Robert Mchenry, Editor-in-Chief, Academic Freedom,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1]. Chicago, 1993: 50

② Academic Freedom,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International Edition [Vol. 1], Danbury, Conn.: Grolier, 1988: 66

③ Academic Freedom, *Collier's Encyclopedia* [Vol. 1], 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al Corp, 1980: 55

④ Torsten Husen, Academic Freedom,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 1], Oxfor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12

体的学术自由”(Individual Academic Freedom)与“组织的学术自由”(Institutional Academic Freedom)两种形式,二者之间存在矛盾对峙,学术自由的正当性在于是社会而非特殊社团从中得益。^①有的学者区分得更细,认为学术自由有四种形式,除了“个体的学术自由”与“组织的学术自由”之外,还有“学科的学术自由”(Disciplinary Academic Freedom)和“大学的学术自由”(Collegial Academic Freedom)。组织的学术自由(Institutional Academic Freedom)相当于大学自治;学科的学术自由是与学科规范相连,由学术同行来把握的自由形式;大学的学术自由是指按照学术标准来治理大学,免受外部势力的左右。^②

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认为,学术自由特指学者根据自己的智力倾向和学术标准自由地教学、研究,通过学术讲座和论文著作等形式自由地进行学术活动。学术自由还意味着,学者们可以与本校及外校、本社团及其他社团的学术同行,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自由地进行学术交流。学术自由不仅是学者们在教学和研究过程中遵循严格学术标准的自由,也指学者毫无顾虑地对公众问题发表个人见解,以及参加各种国内和国际性学术组织的自由。^③ 悉迪尼·胡克认为,学术自由是指专业上合格的人士在他们所胜任的学科中自由地调查、讨论、发表或教授他们认为的真理,而不接受宗教或政治的控制和权威许可,除非这种控制是职业道德的标准,

① Lee C. Deighton, *Academic Freedom*, *Th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 1],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71: 6

② Wayne N. Renke, *Administration and Academic Freedom: A Case Comment on th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and the Faculty Associ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UT Legal Review*, May 2002

③ Edward Shils, *Academic Freedom*,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 An Encyclopedia*, Edited by Philip Altbach.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1991

除非这种权威是在有关学科中用来证明真理和结论的合理的方法。^①

曾任加州大学学术自由委员会主席的 John R. Searle 对学术自由的概念及其合法性基础作出了两种区分。^② 他认为存在两种观念的学术自由，分别建立在两种理论基础上。一种是传统的观念，认为学术自由有其特殊 (Special Theory) 的理论基础，即学术自由基于大学是一种追求知识的特殊机构，其权利的正当性来自于知识目标本身，而与普遍的人权、言论自由并无瓜葛。因此，学术自由的合法性基础来源于知识论，尤其是现代科学与学术的那些纯粹理论与方法论的假设前提。但这种学术自由的经典理论也有解决不了的难题，比如，一所大学由共和党把持的校董会要开除一位民主党的物理学教授，因为他参与了政治活动，那么，这位教授就无法援引学术自由的经典理论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只有借助于另外一种学术自由的普遍理论 (General Theory)，即教授和大学生们像其他公民一样具有言论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出版自由，等等。这种学术自由的合法性源于社会及人权理论。其实质是公民普遍权利的推演。两种学术自由理论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以期解决不同性质的问题。^[6]

中国学者也尝试界定“学术自由”并深受西方学者的影响。如台湾学者董保城在有关德国学术自由的专项研究中认定：学术自由为学术之自由，而非学者之自由。其下位概念是讲学自由与研究自由。学术自由与言论自由基本权利相似，属于任何人皆得主张的基本权利。即使不是学者，也有权要求学术自由，并非受过高等教育者才为学术自由之权利主体。^③ 另有台湾学者认为，学术自由是指教师、学生在教学、学习以及研究出版的过程享有高度的自主性，不受法律、组织规定以及公众压力的不当干预或限制。就教师而言，

① [美]胡克. 学术自由的原则.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 1985(9)

② John R. Searle, Two Concepts of Academic Freedom, *The Concept of Academic Freedom*, Edited by Edmund L. Pincoff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1972: 87-96

③ 董保城. 德国学术自由之研究. 台北: “教育部”委托东吴大学法律学系研究报告, 1992: 11~14

学术自由的具体内涵包括：追求学术、传达知识、发表研究成果与研究结论，以及决定教学方式的自由；就学生而言，学术自由的具体内涵包括：学习相关知识、自己学习作结论以及表达意见的自由。后来，随着现代大学功能的出现，学术自由的内涵扩及研究和出版自由。^①

有关学术自由的定义虽然繁多，其实大同小异，它们共同的特征是：规定了学术自由的下位概念、权利内容、权利主体及权利界限（学术自由作为一项特殊权利）。这些技术性的定义并不存在逻辑上的自相矛盾之处，也没有抽象到与常识风马牛不相及的地步。但当我们用这一概念与现实相参照时，却发觉现实中学术自由的矛盾冲突远非理论上表述得那么简单、明晰。在学术自由得到可靠制度保障的英、美、德诸国，教会大学依然存在，那么学者的信仰自由大打折扣，而没有信仰自由，遑论思想自由，进而学术自由的基本前提受到损害。这些国家的私立大学，享有比教会大学或公立大学多得多的学术自由，然而日益增强的对外界的财政依赖，可能妨碍学者们畅所欲言。^[7]学者权利与公民权利的界限也不是很明了，难道学者们不能就本学科之外的政治社会问题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吗？许多时候，课堂即是社会，否认二者的联系，似乎也是对学术职责的懈怠。更有甚者，在许多国家的法律文本及学术著作中缺乏对这个概念的界定与认可。^[8]个中原由，并不是单纯的理论所能解释得了的。

所有的学术自由问题都游移于现实层面，是作为具体社会境遇下的“问题”而存在。像在美国这样一个标榜自由的国度，学术自由的传统不仅仅是从欧洲、从德国继承、发扬的后果，其质的转变往往发生在个别案件中，并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中生效。自由的民间社会亦起到了自觉捍卫的作用，AAUP 就是著名的非官方组织之一。^[9]之所以如此强调学术自由的“问题性”和“个别性”，并不是否定学术自由作为学者基本权利的普适性，因为它不像“人权”概念那样泛化到莫衷一是的程度，而是认为这一问题只有放到具体的文化历史脉络中才能求解。^[10]将美国式的学术自由完全照搬到中国来，恐怕就很难

① 吴清山，林天祐．学术自由．教育资料与研究，1989(35)

行得通。用霍夫斯塔特的“反智主义”概念来理解中国的学术自由问题，其功效恐怕也是缘木求鱼。^[11]

另外，强调“学术自由”的日常性与个别性内涵也不是抹杀对之展开理论研究的可能性，只是不欲寻求一种“学术自由”的绝对理念，落入柏拉图式的陷阱。“学术自由”作为一项得到制度性保障的合法权利，出现于 19 世纪初的德国。但在此之前，人类漫长的知识探索进程中，这种伴随着知识探索而自然享有的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就被先天赋予了。这是一种与学者个体密切相关的权利。它基于这样一种公认的假定：学术自由是发现真理的前提条件，真理与实在论以及其他形式的怀疑论是不相容的。如果这一点不能成立，那么，学术研究的目的就并非那么神圣崇高，而是显得有点滑稽可笑。^①可见，学术自由的正当性并非等到现代民族国家出现之后，有了可靠的制度和法律保障才得以确立，而是学术肇始，就已根深蒂固。为了廓清 19 世纪之后现代学术自由与此前知识探索自由之间的区别，有必要对学术自由的制度形态和观念形态做一个甄别：学术自由作为一种观念形态与学术研究的历史相始终，其内涵随着大学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而不断丰富；而学术自由作为一种制度形态，则是 19 世纪之后的事。二者的关系为：前者是后者的精神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物质保障。没有数千年来学者们的努力，没有知识的累积和发展，学术自由制度也无以确立。

第三节 知识论和学术自由

本项研究所要探究的主题，即是“知识”或“真理”赋予 Intellectual Freedom 和 Academic Freedom 两者以正当性，前者侧重强调学者个体的自由度，其限制条件往往是个体自身的才智特征，而后者作为一项成熟的权利形态，更侧重于社会外部的限制与保障。只要有知识探索存在，就有 Intellectual

① Christopher Derrick, *Church Authority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1: 61-62